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78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1-2 號 2 樓

聯絡人：蔡文彬

電話：(02) 23219343

傳真：(02) 23517918

email：service@clc-coop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 國合籌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

主 旨：請鼓勵 貴屬工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
舉辦之合作社場實務人員技能競賽，以爭取團體及個人榮
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為
增進合作社實務人員智能與技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經籌
備委員會議決議舉辦合作社場實務人員技能競賽。

二、隨函檢送競賽辦法一份（亦可至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網站下載：<http://clc-coop.tw>）。

中華民國各界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
慶祝第100屆

啟

內政部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共同舉辦 合作社實務人員「合作社理念與一般合作社法規」組競賽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以增進合作社實務人員智能及提高其工作效率為目的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合作社實務人員（選任及聘任）。

三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、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、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、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、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規則、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、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等八種法規內容及其應用。

上述合作法規條文，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或內政部網站搜尋下載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評分標準：

考試時間限定 50 分鐘。是非題與選擇題合計 50 題，每題 2 分（答錯不倒扣）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交卷先後決定名次。

五、受獎名額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受獎名額：依報名人數決定，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滿 15 人，取優勝者 2 名；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未滿 20 人，取優勝者 3 名；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取優勝者 5 名。
- （二）獎勵：優勝者各頒發紀念獎牌 1 座，並發給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第 4 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第 5 名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現任職各合作社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實務人員（以在 110 年 12 月底以前到職者為限）。
- （二）參加人員資格如有虛偽情形，一經查明即行取消，已得獎者並追回其獎勵，不得抗議，同時禁止參加嗣後本項競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各合作社場單獨報名，每 1 單位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5 名。
- （二）報名單格式如附件，須加蓋報名單位印信（報名單不須另行備文，未蓋印信者視為無效表單），逕寄 10078 台北市福州街 11 之 2 號 2 樓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收。電話（02）23219343；傳真（02）23517918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41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分部(忠孝館)國際語文中心，捷運板南線善導寺 6 號出口直行，電話（02）23567356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

參加人員須於競賽時間 20 分鐘前（即下午 1：40）親向競賽地點報到，並抽籤決定座號，逾競賽時間 10 分鐘報到者，不得入場參加競賽。

十一、成績揭曉及頒獎：

(一) 成績揭曉：於當日競賽結束後現場評定即公布優勝者並另函通知。

(二) 頒獎：受獎者之獎牌及獎金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在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宴會廳舉辦之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上頒贈。

十二、參加競賽人員旅費，由其所屬服務單位負擔。

十三、本屆競賽報名人數若未達 10 人，逕予暫停辦理。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0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

「合作社理念與一般合作社法規」組競賽報名單

參加人員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及職稱	備註

選報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